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8年4月3日通知本公司，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本公司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307B及307G條所指的披露規定，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研訊（「**研訊**」）並裁定(i)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份。證監會認為下列人士及／或法人團體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i)本公司；(ii)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先生（「**楊志雄先生**」）；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麗鳳女士（「**周麗鳳女士**」）。

根據證監會於2018年4月3日送達本公司的通知（「**通知**」），其中包括，證監會有以下發現：

- (i) 於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的一名主要客戶通知本公司附屬公司，表示將停止採購該附屬公司為該客戶製造的一款音響耳機（「**該音響耳機**」）（「**停止採購事件**」），而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約有10%及14%是來自製造該音響耳機所產生的收入；

* 僅供識別

- (ii) 停止採購事件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所指的「內幕消息」，且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分別在或大約在2014年4月12日及2014年4月16日知悉該內幕消息；
- (iii) 停止採購事件於2014年6月6日(「該公告」)向公眾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方面出現重大延誤；
- (iv) 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若本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兩人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或兩人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則兩人本身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 (v) 楊志雄先生與周麗鳳女士均在遠早刊發該公告前(超過七星期前)便已知悉停止採購事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步驟以促使本公司董事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停止採購事件的資料。沒有採取有關步驟一事，構成楊志雄先生與周麗鳳女士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其罔顧後果或疏忽行為曾或可能曾導致本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a)條，楊志雄先生與周麗鳳女士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及
- (vi) 此外或另外，楊志雄先生與周麗鳳女士均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b)條，楊志雄先生與周麗鳳女士均亦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有關指稱市場失當行為及通知的進一步詳情，請透過下文連結參閱於審裁處網站刊發的通知：

http://www.mmt.gov.hk/chi/rulings/Fujikon_28032018_c.pdf

本公司、楊志雄先生與周麗鳳女士正在就通知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研訊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8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